

ICS 35.040
A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GB/T 14257—2002
代替 GB/T 14257—1993

商品条码符号位置

Location of bar code symbol for commodity

2002-07-18 发布

2002-12-01 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发布

目 次

前言	Ⅱ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条码符号位置选择原则	1
4.1 基本原则	1
4.2 首选位置	1
4.3 其他的选择	1
4.4 边缘原则	1
4.5 方向原则	1
4.6 避免选择的位置	2
5 条码符号放置指南	3
5.1 箱型包装	3
5.2 瓶型和壶型包装	3
5.3 罐型和筒型包装	3
5.4 桶型和盆型包装	3
5.5 袋型包装	3
5.6 收缩膜和真空成型包装	5
5.7 泡型罩包装	6
5.8 卡片式包装	6
5.9 托盘式包装	6
5.10 蛋盒式包装	7
5.11 多件组合包装	7
5.12 体积大或笨重的商品包装	7
5.13 其他形式	9
附录 A(规范性附录) 商品条码符号放大系数及 X 尺寸与商品包装直径的关系	10
参考文献	11
图 1 条码符号放置的方向	2
图 2 条码符号表面曲度示意图	2
图 3 条码符号的条与曲面的母线垂直	3
图 4 箱型包装示例	3
图 5 瓶型和壶型包装示例	4
图 6 罐型和筒型包装示例	5
图 7 桶型和盆型包装示例	5
图 8 袋型包装示例	5
图 9 收缩膜和真空成型包装示例	5

图 10	泡型單包装示例	6
图 11	卡片式包装示例	6
图 12	托盘式包装示例	6
图 13	蛋盒式包装示例	7
图 14	多件组合包装示例	7
图 15	体积大或笨重的袋型包装两面放置条码符号示例	8
图 16	双重条码符号标签示例	8
图 17	条码符号挂签示例	9
图 18	条码符号标签示例	9
表 A.1	商品条码放大系数及 X 尺寸与商品包装直径的关系	10

前 言

本标准参考国际物品编码协会(EAN)和美国统一代码委员会(UCC)的《EAN·UCC 规范》(2001年版)第6章《贸易项目条码符号放置指南》制定,采用了《EAN·UCC 规范》中有关EAN条码和UPC-A、UPC-E条码的部分内容,并将一些适用于规范的表述改为适用于我国标准的表述。

本标准代替GB/T 14257—1993《通用商品条码符号位置》。

本标准与GB/T 14257—1993相比主要变化如下:

——标准名称为“商品条码符号位置”;

——增加了第3章“术语和定义”;

——把“首选的位置”定为“商品包装背面的右侧下半区域。”;

——在“条码符号位置选择原则”一章中增加了“边缘原则”、“方向原则”、“避免选择的位置”三条(见本标准的4.4、4.5和4.6);

——在“条码符号放置指南”一章中,以“泡型罩包装”代替“吸塑包装”的内容;增加了“收缩膜和真空成型包装”、“卡片式包装”、“托盘式包装”、“蛋盒式包装”、“多件组合包装”和“体积大或笨重的商品包装”等内容。

本标准的附录A为规范性附录。

本标准由中国物品编码中心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熊立勇、罗秋科、吴海连、胡嘉璋。

本标准于1993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

商品条码符号位置

1 范围

本标准确立了商品条码符号位置的选择原则,还给出了商品条码符号放置的指南。
本标准适用于商品条码符号位置的设计。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条款通过本标准的引用而成为本标准的条款。凡是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随后所有的修改单(不包括勘误的内容)或修订版均不适用于本标准,然而,鼓励根据本标准达成协议的各方研究是否可使用这些文件的最新版本。凡是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适用于本标准。

GB 12904 商品条码

GB/T 12905 条码术语

3 术语和定义

GB 12904、GB/T 12905 确立的以及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3.1

商品包装正面 the front of the commodity package

商品包装上主要明示商标和商品名称的一个外表面。

3.2

商品包装背面 the back of the commodity package

与商品包装正面相背的商品包装的一个外表面。

4 条码符号位置选择原则

4.1 基本原则

条码符号位置的选择应以符号位置相对统一、符号不易变形、便于扫描操作和识读为准则。

4.2 首选位置

首选的条码符号位置宜在商品包装背面的右侧下半区域内。

4.3 其他的选择

商品包装背面不适宜放置条码符号时,可选择商品包装另一个适合的面的右侧下半区域放置条码符号。但是对于体积大的或笨重的商品,条码符号不应放置在商品包装的底面。

4.4 边缘原则

条码符号与商品包装邻近边缘的间距不应小于 8 mm 或大于 102 mm。

4.5 方向原则

4.5.1 通则

商品包装上条码符号宜横向放置,见图 1a)。横向放置时,条码符号的供人识别字符应为从左至右阅读。在印刷方向不能保证印刷质量和商品包装表面曲率及面积不允许的情况下,可以将条码符号纵向放置,见图 1b)。纵向放置时,条码符号供人识别字符的方向宜与条码符号周围的其他图文相协调。

4.5.2 表面上的符号方向

在商品包装的曲面上将条码符号的条平行于曲面的母线放置条码符号时,条码符号表面曲度 θ 应不大于 30° ,见图 2;可使用的条码符号放大系数最大值与曲面直径有关,见附录 A。条码符号表面曲度